

賞罰在我(林獻羔)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賞 賜	4
一、得救與得賞	6
二、賞賜是什麼？	8
三、得賞賜的條件	14
第二章 冠 冕	22
一、冠冕是什麼	23
二、四種冠冕	26
第三章 受虧損	41
一、今生的懲治	42
二、將來的報應	44
三、現在當怎樣行	56

前 言

讀經：“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 22：12）

這節經文的“賞罰”二字，原文只作“賞賜”。當然，有賞就有罰。不過，這個“罰”，不是刑罰，因為凡得救的人是不會受刑罰的；刑罰是為魔鬼和惡人預備的：“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彼後 2：9）“……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彼後 2：3）“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鑒戒。”（猶 7）因信得救的人，再也不會受這個“永刑”了：“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帖前 5：9）這裡的“刑”字，應作“忿怒”。我們得救的人，不會受神的忿怒——永刑，這是肯定的。

我們姑且用“賞罰在我”這幾個字，因為中文聖經也只有這一節翻譯成“賞罰在我”。雖然原文沒有這個“罰”字，可是有賞總有罰。這罰既不是刑罰，我們就可用來指信徒經審判後所要受的虧損。

有些信徒聽了“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真理以後，就產生了懷疑與憂慮。最常聽到的論調（也是個老調）是：如果一個得救的人是“永不滅亡”的話，那麼他豈不是會故意犯罪嗎？這樣講，豈不是鼓勵人去犯罪嗎？這是一個危險的道理！

弟兄姊妹，說這樣話的人，根本不明白神的恩典。他們不明白永生是不能失的。他們沒有考慮，一個

真正有生命的人是不願意犯罪的：縱然他被過犯所勝而犯了罪，也是極其難過，他是會悔改的。如果一個人藉口永遠得救而故意去犯罪，可以說，他還不是真信的。不過，我們也要說清楚，並不是每個真心相信的人都不犯罪。有些信徒犯罪，甚至也有屢犯而不悔改的。這樣的人，雖然得救，卻要受虧損。這個虧損不是一點的損失，而是很嚴重的。凡得救的人，如果要藉恩放縱，請你當心空中的審判。神是公義的，祂不會叫那些冷淡的、犯罪的信徒得到一樣的對待。信耶穌是平等的，不論貧富懸殊、地位不同、才幹多少，只要你肯信靠，都能得到同樣的生命——永生。但另一方面，信耶穌後是不平等的：是要按各人的行為來報應各人。凡對“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真理抱有懷疑的人，請你把這本小冊子多讀幾遍，直到把你的疑慮全部（或基本）消除為止。

另有一些人主張得勝的信徒才能被提，失敗的人就要經大災難。他們不明白全教會都要被提的真理。他們說，如果所有得救的人都被提，那我們就不用儆醒，甚至可以故意犯罪了。說這樣話的人，也是因為不明白“被提的道理”，他們不知道被提是恩典而不是賞賜。如果只有得勝的人才能被提，空中的審判就可以省掉，因為被提就成了審判的結果；提上去的人都是得勝的，就不用著受審判了。如果你擔心“凡得救的人都能被提”就會鼓勵人去犯罪，請你把這本書多讀幾遍；更請那些想藉恩放縱的人當心空中的審判！因為這個審判能解決一切大小的問題。

還有些人主張得勝的信徒才能進天國，他們說：如果所有得救的人都能進天國——指千年王國，那麼，許多信徒就不追求長進，甚至犯罪也在所不計了。他們把天國說成是賞賜，殊不知進天國也是恩典。他們說，凡不得勝的人都不能進天國，他們要在天國外面哀哭切齒一千年。這樣，一個有如天主教的“煉獄”也就被製造出來了。

關於以上幾個問題，我們已經有專題講論：“永遠得救”、“一同被提”與“天國”。這裡我們不需要詳細去討論這些問題。我們現在講的是“賞罰”，這個問題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上面的一些難題。我們已經談過“五個審判”。“五個審判”的第一個審判是基督的審判台——對信徒的審判。現在我們也不是詳細講論這個審判。我們現在所要講的是：審判後的結果——賞賜、冠冕與受虧損。

我們都相信基督很快就要再來了。當主再來到空中之後，死了的信徒必先復活，接著就是那些活著還存留的信徒身體變化，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在空中 7 年，第一件事就是信徒受審判，經審後就分別好壞。賞罰問題是一件非常實際的事。因此，這是一個極其重要且急不容緩的問題。主快再來了，我們要準備迎見我們的主！我們拿什麼來迎見我們的主呢？我們千萬不要忽略這個頂實際的問題。我們的工作與生活，都要在空中交帳。到那時，就會有不少的基督徒後悔了！所以我們現在就當趁早儆醒，這樣，我們還可以有追趕的機會，否則就悔之莫及了！

第一章 賞 賜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在末講“罰”之先，讓我們先談談賞賜。有些信徒認為，一個人只要得救就夠了，管他什麼賞賜不賞賜。

說這樣話的人，可能他們不明白“因信得救”的真理，他們以為一個人總要熱心愛主然後得救。他們整天追求，是為了得救。另有些人雖然知道自己得救，他們也知道要追求、要付代價才可以得賞賜，可是他們不肯付代價，所以才說：“管他賞賜不賞賜”

我們又聽見有不少的信徒說：“我們作工，是為愛神而作，我們不應盼望得賞賜；我們是為基督作工，我們是要得著基督，而不是要得著賞賜。”

這話是對的，但不是完全對。請我們看哥林多前書 3：14-15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 如果我們認為一個人得救就好了，不管賞賜不賞賜，這是不對的。神是很重視賞賜的。你以為你不要賞賜，只得救就好了，但神說，你不要賞賜，就要受虧損，沒有中間餘地。不要賞賜就要受虧損；沒有受虧損就得著賞賜。這裡沒有第三等人：既不得賞賜，也不受虧損。要麼就得賞賜，要麼就受虧損，“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林後 5：10）“或善或惡受報”的“惡”字，原文是“沒有價值”的意思。不用說作惡的要受報，就連作了沒有價值的事也要受報。在基督台前受審的，有作金銀寶石之工，也有作木草禾稈之工；有的有價值，有的沒有價值。這些人都被提，都要站在基督台前受審。並不是得勝的信徒才被提受審。聖經沒有說，“所有受審的都得賞賜”，聖經也沒有說，“所有受審的都要受虧損”；聖經更沒有說，“有一部分人經審判後，又不善又不惡”。不是金銀寶石之工，就是木草禾稈之工。因此，我們不要自欺，以為只要得救就滿足了，賞不賞有什麼關係呢？如果你有這種想法，你肯定是要受虧損的！

我們應當為愛神而作工，而不當只為了賞賜。因為神的恩典那麼大，我們就是粉身碎骨也不能報答神恩典的萬分之一，還要談什麼賞賜呢？是，這是事實。這些話我們應當向愛主的人說，勉勵他們更愛主，作主工不是為得賞賜。但神對一般信徒就不是這樣說的。甚至保羅也希望得獎賞（這比賞賜更高）：

“……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3-14）保羅追求“得著基督”（8 節），同時他也追求得著獎賞；他勸別人要和他一樣：“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15 節）若能不為賞賜而愛主、作聖工、為主犧牲，這是頂好的；但為了愛神而得賞賜，也是神所應許的。很多人都很喜歡接受禮物，尤其是小孩子。我們在學校念書，不應為得獎。但我們也要追求得獎。很多人嘴裡說，讀書不應為得獎，只要合格或是學到了一些東西就滿足了。因此，他們不用功，及至學校頒獎的時候，他們見別人領獎，他們就悔恨自己當初不用功！現在有不少的基督徒貪愛世界，當他們將來在空中受審後得不著賞賜，反要受虧損，那時他們就後悔莫及了。世界上的獎勵，要不要無關要緊；但神所要給的賞賜是榮耀的、永遠的，我們千萬不要輕忽地放過或等閒視之。我們信耶穌，第一步是得救，第二步就是要得賞賜或要受虧損了。

我們都盼望主再來，但聖經總是把主再來與賞罰連在一起的。我們一面盼望主再來，一面又認為賞不賞無關要緊。我們看不起神所要給我們的賞賜，這是愛主的人應有的態度嗎？

當我們端正了態度之後，我們就當來看看神在聖經中所講的賞賜。現在我們分開三方面來說及這個問題。

一、得救與得賞

在我們談賞賜的時候，我們必須先把得救與得賞分清。有的人因為分不清這一點，因此終日愁苦，以為一個人要得救，必須付出很大的代價。他們根本不盼望得著賞賜，他們總是盼望最終能得救就滿足極了。如果我們分清楚這一點，我們就會有喜樂與平安，我們也有力量追求基督耶穌所要我們得著的一切。要知道，得救是第一步，得賞是第二步；得救是生命的事，得賞是生活的事；得救是地位，得賞是實際。

1· 恩典與行為

多少人以為一個人得救，除了信之外，還要加上行為。他們也知道得救是神的恩典，但他們還不放心，似乎要搞點行為，來補足神救功的不足。

請我們注意，得救是恩典：“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這節經文清楚告訴我們，一個人得救，完全是靠神的恩典，並沒有半點行為摻在裡面，“也不是出於行為”。人的話是：得救是靠信心，又靠行為；神的話是：“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也不是出於行為”。叨雷博士 Torrey 說：“兩個人同走天路，不能一個在半途回頭對另一個說：‘因為我的行為比你的好，所以我得救，而你的行為不好，所以滅亡了。’如果是這樣，就有可誇，但如今是沒有可誇的了。”神不用我們的行為來補足祂的救恩。如果這樣，一個人得救就有可誇的了。有人不同意這個說法，他們說：“如果一個人不靠行為得救，他就會犯罪，無所顧忌。”他們因為不明白得救與得賞之分，所以才會發出這個論調來。

得救不靠行為，是不是行為就沒有一點用處的呢？請聽經上的話：“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 22：12）這是關乎“賞罰”的事。一個人得救是靠神的恩典，藉著人的信，不是靠自己的行為。但當他得救之後，他就需要有好行為了，這是一生的事。在我們得救之後，行為是頂重要的。當主再來之後，就開始審判，這是審判各人的行為。無論那一種審判，都是按行為定賞罰的：“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 16：27）

2· 現在的事與將來的事

得救是現在的事，得賞是將來的事。有些信徒不敢說他得救與否，他們說：“在審判之後，耶穌說我得救，我就得救；如果耶穌說我不得救，那我就不得救，因為得救是將來的事。”

請問聖經什麼地方說，我們要到死後才可以決定得救與不得救呢？聖經說：信的人就有永生、信的人就必得救，都是現在時態，而不是將來時態的。現在信，現在就得救，現在就得永生。約翰福音 5：24 說得很清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這裡所說的“就有永生”，原文是現在時態，即現在信，現在就得著永生，不用等明天，更不用等死後。當你相信了之後，就是“已經出死入生了”。這不是將來的事，而是現在的事；但信了以後，便成了過去的事：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至於賞罰，那就不是現在的事，這一點，我們都會同意，不用多解釋。“……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 4：5）得賞賜是要在主再來之後的：“只等主來”，“那時……”。還有很多經文都說賞賜是在將來的。因為這是關乎行為的事，

我們不只過去需要有好行為，我們要從今天直到主再來，都要有好行為。到我們見主的時候，才可以按我們的行為（一生的行為）來報答或報應我們。所以賞罰是將來的事。

3· 不能失去與可以失去

救恩是不能失掉的，但賞賜是可以失掉的。耶穌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得救——得永生，是現在的事。“賜給”二字，是現在時態。我們什麼時候信靠，耶穌就什麼時候賜給我們永生。當我們一得了這個永生，我們就“永不滅亡”了。這是救恩的保障——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救恩是不會失掉的，但賞賜是可以失掉的：“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約貳：8）救恩是恩典，失不去，這是神所應許所保證的；賞賜既是靠行為（包括生活與工作），所以是可以跑掉的。如果我們失去所作的工，我們就會丟了賞賜。過去我們愛神，忠心侍奉神；但後來因為被私欲引誘，被魔鬼恐嚇，我們就退後了，跌倒了，這樣，我們的工作就失去了，我們的賞賜也就沒有了。我們應當一生愛主，追求聖潔，忠心侍奉神，這樣，我們不但不會失掉我們所作的工，我們更要得著滿足的賞賜。

二、賞賜是什麼？

賞賜是什麼？我們很難知道所有的賞賜是什麼；但我們可以知道，賞賜是多種多樣的。我們根據聖經，提出下列幾種賞賜。

1· 得著稱讚

“……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 4：5）這裡給我們看見，賞賜就是“稱讚”。或者有人說，我們現在為神作工，受勞苦，受逼迫，將來就得幾句“稱讚”，即一般人所說的“表揚”，那有什麼好處呢？

當然，工作有了成績，得到表揚，得到人稱讚，為要鼓勵我們繼續努力，再接再勵。但我們將來不是要人的稱讚，而是要得神的稱讚。很多人得人的稱讚尚且很高興，何況將來神要在千千萬萬聖徒和天使面前稱讚我們呢！試想，那種榮耀是何等的大呢！人的稱讚我們可以不要，但神的稱讚我們都想得著，因為神的稱讚是沒有虛假的。為什麼神要稱讚我們呢？因為神“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我們為神作工，為神忍受苦難；我們在暗中做了好事，神是知道的，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這是指好的隱情、好的意思說的，因為在神照出之後，祂就要稱讚我們。如果是壞事，不只神不會稱讚我們，人也會責罵我們呢！這種稱讚各人都有：“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一個人信了耶穌，總會做過一些好事——暗中的好事，只不過是多少與大小之分吧了。神是公義的，祂必要按著各人所行的來稱讚我們。這是基本的賞賜。

2· 啟示錄 2—3 章的顯示

啟示錄 2—3 章是說 7 個教會，這 7 個教會是預表教會的 7 個時期——從主升天後到主再來這兩千年間教會的 7 個時期。主應許給各教會得勝者的賞賜與冠冕。現在我們不談冠冕（這留在後面再說），我們現在只講得勝者所要得的賞賜。這些賞賜是實在的，不再只是“稱讚”了。神要給我們賞賜，不僅僅稱讚幾句，而是有東西給我們的。

(1) 生命果：“……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啟 2：7）神應許給以弗所教會中的得勝者“生命樹的果子”吃。說到“生命樹的果子”，我們回想創世記 2-3 章，神把亞當夏娃放在伊甸園裡，他們可以隨意吃各樣樹上的果子。神只吩咐他們不要吃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但亞當夏娃不聽神的話，他們竟聽了那條蛇的話，吃了神所禁吃的果子。可是，他們沒有吃“生命樹的果子”：“……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創 3：22）亞當夏娃失敗了，他們吃不到伊甸園中生命樹的果子；基督得勝了，和基督一同得勝、靠基督得勝的信徒將來也可以吃生命樹的果子。這生命樹的果子不是伊甸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而是“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

(2) 隱藏的嗎哪與白石：“……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啟 2：17）這裡提到隱藏的嗎哪。以色列人在曠野，每天吃嗎哪，共有 40 年之久。後來，“摩西對亞倫說：‘你拿一個罐子，盛一滿俄梅珥嗎哪，存在耶和華面前，要留到世世代代。’耶和華怎麼吩咐摩西，亞倫就怎麼行，把嗎哪放在法櫃前存留。”（出 16：33-34）“有金香爐，有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來 9：4）以色列人吃的嗎哪是從天上降下，而不是隱藏的。到他們入迦南後，他們用金罐存放嗎哪，把金罐放入約櫃裡。這是隱藏的嗎哪，但這隱藏的嗎哪不是給任何人吃的，只是為紀念以色列人在曠野吃嗎哪這件事。我們現在如果過著得勝的生活，我們將來就可以得到天上所隱藏的嗎哪為賞賜了。

除了隱藏的嗎哪之外，還有一塊白石，這是白寶石，古羅馬曾用白寶石賞給比賽得冠軍的人。他拿著這白寶石，可以不用買票而隨意進入任何娛樂場所。另外，古羅馬比賽劍術，老英雄可得白寶石。這都是賞賜。這是世人所得的賞賜。約翰用這件事來表明，得勝的基督徒將來要從神那裡得到一塊白寶石為賞賜。這白寶石不是地上的，而是天上的。“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這新名不是寫在生命冊內，那是得救者的名字；這裡是寫得勝者的新名，新名寫在所要得的白寶石內，成為得勝者的賞賜。得了這白寶石為賞賜，是何等的榮耀呢？我們為什麼整天追求世界上的福樂，而不追求屬天的賞賜呢？很多人到那時就要後悔了！

(3) 白衣：“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啟 3：5）這白衣不是得救的義袍。那是凡得救的人都可以得著的。這裡的白衣只給得勝者。有人說，我們都是得勝的人，因為基督得勝，我們都成了得勝者，所以我們都得白衣穿上。

說到“得勝”，我們應當分清地位上的得勝與生活上的得勝，正如“成聖”也有地位上的成聖與生活上的成聖。啟示錄 2-3 章的得勝，不是地位上的得勝。這些賞賜不是各人都可以得著，而只有實際上過著得勝生活的人才可以得的。這兩章聖經有賞賜與冠冕，這都是給實際的得勝者的。

得勝者所得的白衣，不是得救者的義袍，這是賞賜，我們今天也不會只有一套衣服。許多人都存有不少的美衣，難道我們將來就只得一套衣服嗎？一提白衣就是那套得救的義袍嗎？這白衣是白色的。白，在聖經裡是聖潔、潔白的意思。聖經不是說“凡得勝的，必穿白衣”，聖經而是說：“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穿白衣，就是穿白衣；“這樣穿白衣”，就不是單單穿白衣。“這樣穿”，到底是怎樣穿的呢？請看第 4 節：“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這樣穿”，就是穿起白衣與主同行這樣穿。這是榮耀的賞賜。與主同行所穿的白衣是特別的白衣，這白衣不是各人都可以得著的。在撒狄的教會“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

自己衣服的”，這是少數的。在得救的人中，將來只有一部分人可以穿起這件賞衣與主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呢！惟願我們都潔淨自己，過著“得勝”的生活，將來得穿這件賞衣與主同行。

(3) 作神殿中的柱子：“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啟 3：12）作神殿中的柱子，何等榮耀啊！平時我們說“柱子”、“根基”，這都是房子的重要部分。我們不是要作現在世上任何大廈的柱石，我們是要作神殿中的柱子。這是給得勝的信徒為賞賜，而不是各人都可以得著的。作神殿中的柱子，作多久呢？作到永遠，因為“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柱子上寫著神的名、神城的名和基督的新名。這是極其榮美的、極其尊貴的。盼望我們都能得著這個賞賜！

啟示錄 7 個教會都有應許，這些應許都是給得勝的信徒的。除了這幾件以外，還有一些冠冕，現在我們暫且不討論這些。我們只從這 7 個教會裡看得勝者所要得的賞賜。除了這些賞賜，聖經還給我們看見另外一些賞賜。

3· 基業

“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西 3：24）

說到基業，有人把得救者所得的基業（或稱“產業”）與得勝者所得的基業混淆起來。他們以為聖經一說產業就都指同一樣的。他們以為神的產業就只有一種，而不曉得我們的神是豐富到極點的。諸天都是祂創造的，萬有都是屬祂的。祂的產業無窮無盡。現在我們在世界上，有的人也有很多的產業，有可動產與不動產之分，多種多樣，何況我們的神呢！

我們知道凡得救的人都得承受產業：“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 9：15）“蒙召之人”是指得救的人。得救的人就有產業，這是“永遠的產業”，各人都有。彼得前書 1：4 告訴我們：“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這些基業是給誰的呢？第 3 節告訴我們，凡重生得救的人就可以得著了。神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就是第 4 節所說的基業。所以我們說，重生的人可以得著天上的基業了。以弗所書 1：11 說：“我們也在祂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這裡的“得了基業”，是成了基業。讓我們再看一節聖經：“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西 1：12）以上都是指我們所有得救的人都因信而得的基業。這是“永遠的基業”，是給凡信靠祂名的人的。

除了每人應有的產業之外，神又有許多產業，是要分給那些肯追求過聖潔得勝的生活的人和為神受苦作見證的人。這不是得救的基業，而是作為賞賜要賜給得勝者的基業：“……必得著基業為賞賜。”

（西 3：24）浪子得了父親分給他的產業，就往遠方去。可惜他花盡了所有的產業！當他悔改後，回到父親家裡，他的父親並沒有說，我再沒有產業給你了。我們的父是非常豐富的，祂的產業多得很。我們都是祂的孩子，孩子就可以承受產業。但是，除了各人所應得的產業之外，祂還有很多的基業，用來賞賜給祂忠心的僕人和得勝的聖徒等。

4· 管城

還有一種賞賜就是有權管城：“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

管十座城’。”（路 19：17）“主人說：‘你也可以管五座城’。”（19 節）管城不是管國。管國是作王，以後我們還要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現在說的是賞賜。管城是賞賜之一，這是主再來審判後要賞給“忠心”的僕人的賞賜。這裡給我們看見，賞賜是有多少之分與大小之別。有人得了權柄可以管十座城，另有人得了權柄可以管五座城。這是多少之分。

賞賜還有大小之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 5：12）有大的賞賜，當然就有小的賞賜了。但聖經都說大的賞賜，用來勉勵我們要得大的賞賜：“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路 6：23）“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來 10：35）我們說，我們信耶穌是平等的，不論貧富、不論有沒有學問才幹、不論地位高低，只要你信靠，就都一樣可以得著永生，沒有分別。但信了耶穌之後就不是平等的了。將來有人得賞賜，也有人受虧損。在得賞賜的人中，有得小賞賜，也有得大賞賜；有少得賞賜，也有多得賞賜。但願我們急起直追，一同得到大賞賜，並多得大賞賜！

三、得賞賜的條件

得救的條件只是信心，但得賞賜的條件就不只是信心了。在我們討論什麼是賞賜的時候，我們也可以捉摸到一些得賞賜的條件，不過，那是簡略的提了一下。現在我們可以從聖經中找到得賞賜的條件。如果我們能夠達到這些條件，我們就可以得賞賜，否則我們就要受虧損了。

1· 作金銀寶石之工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原文作‘木草’）、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林前 3：12—14）現在我們不是講審判，現在我們講的是審判後的結果——得賞賜與受虧損。關於受虧損這一點，我們要在第 3 章詳細講論；現在我們集中於賞賜這方面。哥林多前書第 3 章這一段，是論基督台前的審判，審判所有得救的人。“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這不是說得救不得救的事。不得救的人沒有資格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他們另有審判。我們受審，第一是關乎工作問題，“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 3：8）“工夫”二字，原文作“勞動”，這是屬靈的工作。可惜有許多信徒不願作工，他們只把工作推給傳道人。其實每一個信徒都有工作。“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栽種”是傳福音；“澆灌”是栽培。不論你是栽種的或是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得賞賜就不一樣，是“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我們信徒都有工作，我們傳福音是我們的天職。保羅說：“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 9：16—17）這裡給我們看見：甘心傳福音的就有賞賜；若不傳福音便有禍了。“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什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18 節）不傳福音便有禍；傳福音要甘心又要叫人不花錢得福音的，這才有賞賜。

我們不作工是有禍的，那麼我們作什麼工才能得賞賜呢？我們應當作“金、銀、寶石”的工作，這是經得起火的、有價值的、實際的工作。在空中審判的時候，有火發現，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金、銀、寶石是不怕火的，火燒不毀；但木草、禾稈的工作就經不起火，一燒就變灰。這種工作是經不起

火的。我們不能以應付的態度，見人不傳似乎過不去，只好隨便講幾句，管他信不信，反正我已傳了。這是木的、草的、甚至是禾稽的工作。作這種工作，不只得不到賞賜，反而要受虧損了！所以我們應該多作實際的工作、經得起火的工作。我們更需要“多作”：“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既是寶貴，就要多作。若只貪多而不實際，那就是徒然的。所以我們不要再作木草、禾稽的工作，我們應當多作金、銀、寶石的工作。這樣，我們就可以得賞賜、多得賞賜、得大賞賜了。

2· 聖潔的生活

有人說：“基督的審判台只審判我們的工作，不審判我們的生活。”他們是根據“工程”和“工夫”來斷定這一點。

我們將來在空中交帳，只交工作帳，不交生活帳嗎？“工程”是個比方。工程是在根基上建造的。根基是耶穌基督：“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 3：11）我們得救是靠耶穌，這是根基。當我們得救之後，就要在這根基上建造房屋。這是工程。我們屬靈的工程是什麼呢？工作是屬靈的工程；生活也是屬靈的工程。如果基督的審判台只為交我們的工作帳，那麼，我們的生活帳要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交呢？

請注意，這段經文的前面是論及我們的生活的：“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林前 3：1-4）

保羅在講了這個審判之後，他馬上就提到我們的生活了：“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 3：16-17）一說到生活，首推“聖潔”。我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頭。因此，我們當潔淨自己，使我們的殿名符其實的稱為“聖殿”。如果我們的生活不聖潔，就等於毀壞了神的殿。我們若毀壞神的殿，不只今世要被神懲治——毀壞那人，我們在基督台前受審之後還要受虧損，因為這是木、草、禾稽的工程。

如果我們犯了罪，污穢了神的殿，我們應當趕快悔改。真誠悔改的人就可以由“要受虧損”變為“得賞賜”了。大衛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但大衛曾經跌倒了。他犯了很大的罪：他姦污了拔示巴（撒下 11 章），又謀殺了拔示巴的丈夫烏利亞，以後就娶了拔示巴為妻。這件事，使“耶和華甚不喜悅”（撒下 11：27）。

大衛犯了大罪，是不是被神撇棄了呢？不是的。神藉著拿單指責他，他就悔改了。雖然他悔改，但神還要報應他（這一點我們留在後面討論）。大衛心中極其難過，因他大大得罪了神，也得罪了人，使他一生難過萬分！但當我們讀到撒母耳記下 22 章的時候，情形就不同了。大衛說：“耶和華按著我的公義報答我，按著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我在祂面前作了完全人；我也保守自己遠離我的罪孽。所以耶和華按我的公義，按我在祂面前的清潔賞賜我。”（撒下 22：21-25）大衛謀殺了烏利亞，那有“公義”呢？他姦污了拔示巴，那有“清潔”呢？弟兄姊妹，大衛犯罪，我們看見了；但他流淚悔改，我們看見了沒有？他不只悔改，他還寫了很多詩篇幫助了很多犯罪的人悔改。他的悔改不是表面的，而是徹底的。在他徹底悔改之後，他行公義，他注意過聖潔的生活。因此，他敢說“我的公義”、“我手中的清潔”。他過去沒有公義、沒有清潔；他悔改後，有了公義，也有了清潔。這樣的公義，神要

報答他；這樣的清潔，神要賞賜他。一個沒有犯過大衛所犯的罪的人，尚且不容易說“我的公義”、“我手中的清潔”。一個犯了和大衛所犯一樣罪過的人，要說“我的公義”，“我手中的清潔”，實在是難上加難了！但我們不要灰心。我們過去失敗了，只要我們好像大衛悔改，徹底悔改，神不但不記我們的罪賬，將來祂還要賞賜我們呢！我們要得賞賜，不只要多作神的工，我們更要過著聖潔的生活，這才是“金、銀、寶石”的工程。

3· 恩待貧窮人

“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 14：13—14）這裡有一個原則：我們幫助人，是要幫助艱難貧窮的人，說明有需要的人，說明那些沒有能力報答你的人。多少時候，我們把奉獻款送給那些沒有需要的人，送給那些有能力報答我們的人。這不是神的心意。我們應當先禱告，求神指示我們，使我們的奉獻不至不合神的心意。有些人隨便把錢送去，認為這是奉獻。但不久他們就會報答你。這不是奉獻，而是禮上往來。他們現在報答了你，你將來就得不到賞賜了。我們奉獻，不要勉強，不要作難。我們應當樂意，因為多種的就多收。我們現在種下，將來就收賞賜了。

4· 接待先知和義人

“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 10：41—42）有人說，我不會講道，我不能得賞賜。但耶穌說：“人因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不是先知也可以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不是義人也可以得義人所得的賞賜。只要我們因他們的名接待他們，就可以了。我們不會講道，但我們可以因為傳道人的名接待傳道人，我們就會得傳道人所得的賞賜。甚至“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他也不能不得賞賜。或者有人說，那我整天給人涼水喝，我就可以得賞賜了。請注意，我們不能為了要得賞賜，一直把涼水給人喝，不管他需要不需要，給涼水就是了。我們不能這樣。耶穌的意思是，不論多少，不論大小，只要我們的態度是對的，只要是合神的旨意和是別人的需要，那怕是一杯涼水那樣不值錢的東西，也不能不得賞賜。給人一杯涼水，人人都可以作。出於神旨意的一杯涼水，勝過出於人意的千百萬元。

接待什麼人呢？有些人什麼人都不接待；另外有些人什麼人都接待。這都不好。有些人我們不應接待，連問安也是不可以的：“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約貳 10）有些人我們要接待；“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 13：2）特別是那些“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三 7）的，更要接待。請記得，為主的名接待什麼人，就要得他所要得的賞賜。這不是說，我們得了他們的賞賜，他們就沒有了。而是說，他們得什麼賞賜，我們也得他們所要得的賞賜。當然，我們不是為了要得他們所得的賞賜而接待他們。因為我們是肢體，就應當彼此接待：“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羅 12：13）可惜今日有許多信徒不願意接待先知和義人，他們只知接待親友，而不接待為主名出外的人。這樣的人不但得不到賞賜，反而要受虧損了！

5· 尋求神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

11：6) 這裡所說的尋求，不是指罪人尋求神。希伯來 11 章的見證人都是得救的人，這章聖經所說的信心是生活的信心。所以這裡的“尋求”，也是指我們生活上用信心來尋求祂和尋出祂。這樣，就可以得著賞賜了。尋出祂是個賞賜者，這人當然要得賞賜。這裡的尋求必須用信心來尋求，因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

6·受逼迫

我們信的人，會遭受世人的反對與逼害。我們為主的名被人恨惡、被人咒罵、被人棄掉就有福了，因為我們將來要得著大的賞賜：“人為我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路 6：22-23）“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譏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 5：10-12）“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路 6：35）很多人怕為主受苦，但聖經告訴我們，這樣的人要得大賞賜。我們不但要受逼迫，我們還要愛仇敵——逼迫我們的人，並要善待他們……，這樣，我們就必得大賞賜了。

7·得勝與忠心

啟示錄 2-3 章 7 個教會的得勝者，不是得冠冕就是得賞賜。得勝之先必須有戰爭。戰爭完畢才分勝負，戰勝一方是得勝者；戰敗的一方是失敗者。我們信徒要得勝，就必須先要有戰爭。我們與誰戰爭呢？與撒但戰，與世界戰，與自己戰。我們若不用信心、不靠聖靈，就必失敗。失敗就投降：投降魔鬼、投降世界、投降肉體。這樣的人，斷不能從神那裡得什麼賞賜。要得賞賜就必須赴戰場，與敵人作戰。只要我們用信心來信靠基督、倚靠聖靈而戰，就無往而不勝，戰勝才可以領獎。在戰爭中，我們必須忠於基督。忠心，是神對信徒的要求。不論在戰爭中或在工作中，我們必須忠心。忠心的人才可以得賞賜：“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路 19：17）作僕人就不只要有良善（生命），也要有忠心（工作與生活），尤其在戰爭中，更要“至死忠心”。忠心的人，將來必要得著賞賜；至死忠心的人還可以得著冠冕呢！

我們已經把賞賜談過了，現在我們還要注意一點，就是保住賞賜。有些人很愛神，也過著聖潔與得勝的生活。按條件，他們是可以得著賞賜的。可是因為他們驕傲，就把賞賜送掉了：“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太 6：1）請我們詳細看 1-6 節。這段經文著重地提醒我們不要張揚。有人奉獻，是為了要叫人知道。如果列出奉獻者的名字與金額，他們就多奉獻一點，否則，他們就少奉獻一些。請注意，這樣的人，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我們一點不能驕傲。世人驕傲，他們腰包的錢跑不了；我們在屬靈的事上一驕傲，我們屬靈的東西是會跑掉的。請注意，賞賜是可以失去的：“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約貳 8）我們作了一些工或一些事，如果我們謙卑謹慎，繼續努力，我們是要得賞賜的；我們不但要得賞賜，我們還要得著“滿足”的賞賜，這是神對我們的要求。主快再來了，在主快來之先，我們更應重視賞賜：“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 22：12）我們要追求愛、追求豐盛的生命、追求得著基督。但我們不能藉口追求這些，而忽略了賞賜。有人說：“生命豐盛，自有所流露，不用在小枝節上計較。”本來有豐盛生命的人，是有所流露的，但

有些人藉口豐盛生命，而忽略小事，這樣的人，到底是否有豐盛的生命呢？聖經既然提到賞賜，也勉勵我們要得著滿足的賞賜，為什麼我們不注重這個呢？保羅追求得著基督，他也追求得到賞賜。我們是不是比保羅清高而說只要基督而不要賞賜呢？我們應當重視賞賜，但我們不能只看重賞賜而忘記了賜賞的基督。有了基礎，再追求更好的一一主自己，而不為賞賜，這是靈命豐盛的結果。我們得著基督就得著一切。但我們怎樣才可以得著基督呢？豈不也是在得賞賜的條件上再往上追求嗎？我們不應否定或不重視賞賜；我們應在賞賜的基礎上再繼續追求，直到完全，這才是神的心意，這才是神對我們的要求。如果我們不重視賞賜，恐怕我們就會受罰——受虧損了！

第二章 冠冕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4—27）

我們前面已經談過賞賜，現在我們是要講冠冕了。有不少的基督徒以為賞賜就是冠冕，冠冕就是賞賜。其實這是有分別的。當然冠冕也是賞賜的一種，但冠冕是超過一般的賞賜。得賞賜不一定就得冠冕，但得冠冕就一定得賞賜。我們若“甘心”傳福音，就有賞賜：“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林前 9：17）但如果我們要得冠冕，就不是單單“甘心”傳福音，我們還要“攻克己身”（27 節）。我們不要以得賞賜為滿足，我們還要得著冠冕呢！

或者有人說，得賞賜已經不容易了，得冠冕比得賞賜更難，那我不要冠冕，只得救就好了。

請我們注意，你不要賞賜，就要受虧損；照樣，你不要冠冕，就會被棄絕：“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這裡“被棄絕”的意思，不是不得救。保羅在這裡不是講救恩；他在上文是講工作、講得獎賞。“被棄絕”，是不蒙悅納的意思。你如果不努力爭勝，就會不蒙悅納，甚至會受虧損了！我們千萬不要輕慢神所要給我們的賞賜與冠冕。保羅說：“……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林前 9：24）

一、冠冕是什麼

我們已經談過賞賜是什麼，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冠冕是什麼？

1. 在主再來時能站立得住

“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什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麼？”（帖前 2：19）這並不是說，我們自己站穩就是冠冕，而是“你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帖前 3：8）在主來時，我們站穩，自有賞賜。在主來時，我們所結的果子站穩，他們就是我們的冠冕。所以保羅說：“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腓 4：1）保羅說腓立比教會的弟兄們是他的冠冕；保羅接著說：“你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我們所結的果子若能站穩，他們就是我們的冠冕。這是金、銀、寶石的工作。以上所說的是

個比喻，把我們的果子比作我們的冠冕。下面我們要說說神所要獎給我們的冠冕到底是什麼？

2· 獎賞

冠冕不只是一般的賞賜 reward, 而是“獎賞” prize: “弟兄們, 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 我只有一件事, 就是忘記背後, 努力面前的, 向著標竿直跑, 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 13-14)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 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 你們也當這樣跑, 好叫你們得著獎賞。”(林前 9: 24) 保羅藉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來說明我們要得的獎賞。在希臘的奧林匹亞、特爾斐和哥林多地峽等處都舉行競賽, 其中規模最大的是在奧林匹亞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是在西元前 776 年舉行, 直至西元 394 年才被羅馬皇帝狄奧多西廢棄。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是在 1896 年在希臘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每 4 年舉行一次。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 各項運動得獎的只有一人, 但屬靈的獎賞就不只一人可得。保羅說: “你們也當這樣跑, 好叫你們得著獎賞。”(林前 9: 24) 運動會得獎的人得到一個桂花冠冕。這桂花冠冕一般是用橄欖葉、月桂葉、荷蘭芥菜葉所編的環冠。這種花冠幾天就朽壞了: “他們不過是要得著能壞的冠冕”。我們呢? “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

“冠冕”二字, 原文與司提反一詞相同 Stephanos, “司提反”就是花冠的意思。除了這花冠之外, 還有其它冠冕, 最好的是金冠冕, 原文也是用這個字。奧林匹克運動會用能壞的花冠來給受獎者作獎賞; 但神是要用不能壞的金冠冕等來給得勝的基督徒作獎賞。所以說, 冠冕就是獎賞。

3· 榮耀

“既是兒女, 便是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 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我想, 現在的苦楚, 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 就不足介意了。”(羅 8: 17-18) 和基督一同受苦, 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這個榮耀是非常大的。我們現在受苦, 無論是多大的苦楚, 若和將來的榮耀相比, 就不足介意了! 這是獎賞, 此賞賜要大得多。

4· 作王

“我們若能忍耐(原文作‘忍受’), 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 2: 12) 得冠冕就有王做。冠冕就是“王冠”, 戴冠冕就不是戴一般的帽子, 戴帽子就沒有什麼意思了。戴冠冕就是作王。耶穌是萬王之王, 祂要戴的王冠 diadem, 不只一個: “……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啟 19: 12) 這是耶穌所戴的。我們有冠冕就有權柄: “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 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啟 2: 26) 這個應許是給推雅推喇教會的。這是表明天主教教會。天主教教皇和主教有很大的權柄, 教皇的權力大於帝王的權力。在天主教裡的信徒, 不要羨慕他們屬世的權柄。如果他們勝過教皇和主教的權力, 從他們當中出來, 將來就可以得權柄制伏列國。

啟示錄 20: 4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 也有坐在上面的, 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 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 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 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 他們都復活了, 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裡給我們看見, 寶座、權柄與冠冕, 都與作王有關。有寶座就有王做, 有權柄的就有王做, 有冠冕的也就有王做。

但有人說, 凡得救的人都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他們引用啟示錄 20: 6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 聖潔了! 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 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他

們又引用啟示錄 22：5 說：“所有得救的人，‘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請我們注意，啟示錄 20：6 所說的人，是指第 4 節在災中為主殉難的得勝者。頭一次復活分幾批，在基督再來到空中，所有在墳墓裡的得救者必先復活，他們是頭一次復活的第一批。7 年災難多有被殺的，到 7 年完了，他們也復活，這是第一次復活的末一批。他們能合在頭一次復活裡，實在是有福的。這是指災難中的得勝者，他們有分於頭一次的復活，“他們有福了……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並不是指從古到今的得救者都要作王。至於第 22：5 的人，也不是指所有的得救者，因為第 4 節說：“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所有得救的人的名字是寫在生命冊上的，但得勝者，有神的名字寫在他們的額上，這班人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如果每一個基督徒都作王，那就等於每個基督徒都有冠冕。這樣，得勝的和失敗的人都一樣；得賞賜和不得賞賜都一樣；得冠冕和不得冠冕的都一樣。這有什麼意義呢？聖經給我們看見，得勝的、忍受苦難的，才可以作王。這是獎賞，得獎賞的得冠冕，得冠冕的才有王作。沒有不作王而有冠冕的，也沒有不戴冠冕而作王的。冠冕是獎賞，那麼，作王的也是獎賞。

二、四種冠冕

我們在聖經裡找到 4 種冠冕。有人說 5 種，他們把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戴的荊棘冠冕合在一起。但荊棘冠冕不是我們所要得的賞賜。我們若和祂一同受苦——戴荊棘冠冕，我們將來就可以得到獎賞——冠冕。

現在我們將這 4 種冠冕逐一來討論。這 4 種冠冕是什麼？我們怎樣才可以得到這些冠冕呢？

1. 不能壞的冠冕

“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林前 9：25）保羅用賽跑得獎來說明基督徒賽跑得獎。世人賽跑，冠軍的得個能壞的花冠；我們賽跑，要得個不能壞的冠冕。我們跑天路、跑靈程，快跑的得獎賞。保羅在腓立比書 3：14 也說跑得快就得獎：“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當然我們跑路，並不只是跑，這個靈程是包括傳福音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9：23 說：“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下麵他就說到賽跑了。無論是傳福音，或是跑靈程，都是要花力氣的。這兩段經文都用賽跑的比喻，兩段經文都說要得獎賞，同樣，這兩段經文都說要花力氣：“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 3：13—14）“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林前 9：26）跑路是要花力氣的，這一點誰也知道。“努力”跑，那就更要力氣了。至於鬥拳，那就更不用說了。我們不要慢慢跑。有誰跑路是慢慢來的呢？為要得著勝利，開頭稍為慢一點，這是個方法，但他為了最後勝利總要快跑。我們跑靈程，也不要慢慢來，尤其在主快再來的前夕，更要爭取時間。我們不但要快跑，我們還要“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忘記背後，不要老想過去的失敗或成績。想失敗，易灰心；想成績，會驕傲。這樣的人，怎能跑靈程呢？一個人在場上賽跑，會不會一直往後看，看看別人追上自己沒有？如果他往後看，他就一定會被人追上了。當然，我們犯了罪，是忘不了的，但我們不讓這件事壓倒自己，以致不能前進。我們應當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這樣，我們是會得到獎賞的，我們是要得到那不能壞的冠冕。有冠冕，我們才有王做。

要得到不能壞的冠冕，不只要快跑，還要“攻克己身”。攻克就是攻打，攻克己身就是攻打己身，原文有使自己的身體成為俘虜的意思。我們與人鬥拳角力，為要攻克對方，使他成為自己的俘虜。但我們不是攻克別人，而是攻克自己。走天路是要角鬥的。我們所說的“攻克”，並不是什麼“苦待己身”，“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欲上，是毫無功效。”（西 2：23）一般的禁欲主義不是聖經的教訓。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9 章所說的“攻克”，原文是嚴格地對待自己的身體，使它成為自己的奴僕的意思。這就是“諸事都有節制”（9：25），嚴格地對待自己、攻打自己，“節制”就是管理好自己。“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正如提摩太后書 2：5 所說的：“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比武的人，要按規矩；我們走靈程，也像比武、像鬥拳，因此，我們更應按規矩，諸事都有節制。現在讓我們談談最普通的節制。

首先，我們談談基督徒吸煙問題。有人說，吸煙不是罪，聖經又沒有禁止基督徒吸煙。

為什麼聖經不提吸煙呢？這就得從吸煙的歷史來看。在耶穌時代和耶穌升天後使徒時代的人，根本就沒有吸煙這回事。直到 1492 年，哥倫布的夥伴們到了中美洲巴哈馬群島，他們才看到當地印第安人吸煙。人們最初用煙管、煙斗吸煙，18 世紀時，歐洲人大量使用鼻煙盒，後來又有嘴嚼煙、雪茄煙。現在最多的是捲煙。這就是說，香煙的歷史只有百多年。雖然吸煙不是什麼罪，但對身體健康危害甚大。我們不應當吸煙。

現在世界很多國家都大力提倡戒煙。在古代，有些地方的人用煙草作藥物治病。16 世紀中葉，住在羅斯本的一位法國駐葡萄牙公使，名叫尼古丁，他用自己庭院中種植的煙草做治療疾病的試驗。1829 年人們在煙草中發現了一種有害的物質，但不知道是什麼東西，便命名為“尼古丁”。現在我們知道，尼古丁就是煙鹼，毒性很大，如果把 40 支香煙的煙鹼集中起來，能使一個中等體重的成年人中毒致死。煙草燃燒後的煙霧對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煙霧中許多化合物對人體有害。其中，致癌物質有 40 多種，促癌物質有 10 多種；此外，還有多種致病物質；有時還會有放射性物質。吸煙可促成的疾病有多種，主要的有癌症，特別是肺癌，還有慢性支氣管炎、心血管系統疾病和潰瘍病等。每日吸紙煙 20 支以上的人，比不吸煙的人患肺癌的危險性高 8—15 倍。其他的病症還很多。婦女吸煙對身體有特殊的危害。吸煙對旁人的危害也很厲害。據說不吸煙的人在吸煙場所停留一個小時，被迫吸入的煙霧等於他本人吸完 4 枝香煙。據統計，吸煙父母的子女易患呼吸系統炎症，年齡越小越易患病。

總之，吸煙是極其有害的。許多人從他們的收入中抽出一部分錢用來吸煙。花了錢而害了自己，世人尚且有許多戒煙的，基督徒怎能強調聖經沒有禁止吸煙而吸起煙來呢？

聖經雖然沒有明文禁止吸煙，但聖經有個原則：“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林前 6：12）“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 10：23）我們不要以為聖經沒有明文禁止就可以做。那一件可以做，那一件不可以做，若不是罪，也得用上面的原則來定準：有沒有益處，對自己有益，對人有益；對自己不受它的轄制，對人得造就。如果合乎這個原則，還要有聖靈的引導。吸煙無論對自己或對別人都沒有益處，絕不能造就人，而且害了自己，又影響別人。這樣的事基督徒不應當作。一個有節制的人，尚且不吸煙，作為神的兒女，反倒吸煙，我們怎能領人歸主，怎能作別人的榜樣呢？我們沒有見過一個人邊賽跑邊吸煙。不用說在賽跑的時候他不能吸煙，他平日也不吸煙，以免妨礙他的健康，在他再跑的時候

就不能得那能壞的冠冕了。我們要得那不能壞的冠冕，連吸煙也不肯放棄，怎能談為主受苦呢！我們在吸煙之前，能否禱告說：“神阿，我感謝禱，因為禱給我煙吸”呢？一個吸煙的基督徒（？）縱使他真有生命，也不會是個好基督徒！

關於喝酒，讓我們也來談談。有人說：“聖經沒有提煙，但有提酒。古時候的信徒喝酒，耶穌也曾在迦拿宴席上把水變酒。”所以他們認為基督徒是可以喝酒的。

要知道聖經所說的酒與我們現在的酒不同。古時的酒是裝在大酒器裡，要喝的時候，把酒倒在杯裡滲了水才喝。一份酒滲 5 份水，這是“淡酒”；至於“濃酒”，則是一份酒滲一份水。過去只有拜偶像的外邦人才有喝濃酒的習慣。

古時，除了用清酒當飲料之外，酒還可以當藥用來治病。“清酒”是 1 份酒 3 份水，耶穌最後晚餐時所喝的就是“清酒”。古時猶太人用酒給飲水消毒，這既安全，也省事得多。由於平時的水不夠安全，所以他們使用滲水的酒來招待客人。

現在一小杯雞尾酒中的酒精含量，等於 11—12 大杯古人所喝的清酒。

舊約對酒是怎樣說的呢？“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利 10：9）一般人不喝濃酒，但祭司、利未人連清酒也不能喝。“哈拿回答說：主啊，不是這樣。我是心裡愁苦的婦人，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

（撒 1：15）哈拿在神面前傾心吐意，不只不喝濃酒，連清酒她也禁戒不喝。我們再看看幾節有關喝酒的經文：“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箴 20：1）“因為好酒貪食的，必致貧窮；好睡覺的，必穿破爛衣服。”（23：21）“就是那流連飲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雖然下嚥舒暢，終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你眼必看見異怪的事；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你必像躺在海中，或像臥在桅杆上。你必說：人打我，我卻未受傷；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我幾時清醒，我仍去尋酒。”（30—35 節）“利慕伊勒啊，君王喝酒，君王喝酒不相宜；王子說：濃酒在那裡？也不相宜。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31：4—5）只要我們細味這幾節經文，我們就可以見到喝酒的害處了。

新約論喝酒的經文，除了以上我們所說“清酒”以外，我們再看兩處：“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路 1：15）施浸的約翰將要為大，天使對他的父親撒迦利亞說，約翰不要喝清酒濃酒。“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我們不要為自己辯護，說聖經沒有禁止我們喝酒，只叫我們不要醉酒。我們總不要忘記，猶太人和當時一些外邦人古時是喝清酒的，不同於我們現在所喝的。他們喝清酒是不會醉的。“不要醉酒”，意思就是不要喝我們今天能使人醉的酒，因為“酒能使人放蕩”。其實不吸煙不喝酒乃是最基本的要求。如果我們不節制自己、不克制自己、不攻克自己，那就不用說得冠冕，就連要得神的稱讚也是不容易的。運動員對煙酒尚且有所節制，基督徒豈不要比他們更有所克制嗎？

讓我們再來談談吃東西吧！本來吃喝是為了身體的需要。但許多基督徒在這件事上有點不像樣。本來吃喝並不是犯罪，但也有些人在這件事上（或因這件事）犯了罪。

聖經對這件事怎樣說呢？保羅說：“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林前 6：13）食物是為肚腹，意思是食物就是給人食的。沒有肚腹，食物也就失去它的作用了。食物也可

以給人享受。亞當夏娃在犯罪前，伊甸園的果子不但是給他們充饑；而且也是給他們享受的，因為神曾經對亞當說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創 2：16）如果單為了充饑的話，神可不用說：“隨意”。這“隨意”，是自由選擇的意思。他喜歡吃那一個，就可以隨意伸手摘來吃。今天食物的種類很多，我們也可以隨意選配、隨意烹調、隨意選吃。我們也可以享受神為我們所預備的各種食物。可是，問題來了。亞當夏娃犯罪，是因為不聽神的話，就在食物上犯了罪。照樣，今天有不少基督徒也是在吃喝上犯了罪，在吃喝上不榮耀神。

我們吃東西，是為了充饑。亞當在犯罪後，不只要終身勞苦才得吃，而且還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創 3：19），這裡根本就不再是什麼享受與不享受了。今天我們可以享受神為我們所預備的，但如果我們今天和世人一樣，把吃喝作為享受，那就失去聖徒的體統了！我們吃東西，是為了活著；我們活著是為神而活。為了身體的需要，我們在有條件下，是可以補身的。講講口味也不是不可以的。可惜有些基督徒一味講究吃什麼喝什麼。他們有錢，第一就注意吃喝；他們沒有錢，也想吃好吃好、及至有點錢就大吃大喝；甚至沒有錢也要借錢來吃喝。這是羞辱神的事。

保羅說：“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 8：8）有人說：“什麼‘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吃是有益的。”如果我們從世人的眼光看，吃喝確是有益的；但如果我們從神方面來看，有損有益、無損無益不在乎吃喝。保羅對自己的要求非常嚴緊：“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 8：13）不是犯罪不犯罪的問題，而是會不會叫弟兄跌倒不跌倒的問題。“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10：31）不榮耀神的事，包括吃喝，我們都當禁戒。請我們再看一節有關飲食的經文：“……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來 13：9）或者有人說：“在飲食專心的，從來就有益處。我們多注意營養，豈不是大有益處嗎？”注意營養，是對身體有益處，但這裡所說的“在飲食上專心”，不是指營養，而是在我們行事為人中被飲食占去我們的心的。專講口味、擇食、食好與多食，這些事把我們的心占去了，我們的心那裡還有給神的地方呢？我們完全受了食物的支配著。有人喜歡吃辣的，辣到眼淚流下為佳；有人喜歡吃上火的東西（油炸煎炒等），他們拚命吃，不管身體受得了受不了，只要好吃，就漫無節制地一直吃。這能榮耀神嗎？世人若是這樣，尚且不好，何況要得不能壞的冠冕的我們，難道可以這樣嗎？

除了以上所說的幾件，還有很多，例如電視、音樂、娛樂等，聖經也沒有說，那件可以做，那件不可以做。聖經只有一個原則，即：榮耀神、不叫人跌倒。至於傷害身體的事，也不應當做。我們不要問，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我們只當問：是否神的旨意，是否會榮耀神；是否會叫人跌倒，是否會傷害身體。

如果我們要得冠冕，就不只在這些事上有所節制、有所攻克、有所捨棄，我們還要跑路。我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林前 9：26），我們更要“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3—14）節制是消極方面，跑路是積極方面。我們只知有所節制、有所克服，而不肯努力奔跑，也就不能得到不能壞的冠冕。希望我們都有所節制、有所攻克，一同來努力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最終必能得到不能壞的冠冕。

2· 公義的冠冕

“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 4：8）

第 2 種冠冕是“公義的冠冕”。什麼是公義呢？公義的就是公義，是應得的。我們應有公義，我們才有資格得這公義的冠冕。現在讓我們看看，到底我們要怎樣才可以得這公義的冠冕。

有人說，得公義的冠冕最容易，只要愛主就是了，因為保羅說：“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凡愛慕主、愛慕主顯現的人，就可以得這種冠冕了。是，愛慕主，愛慕主的顯現是可以得到公義的冠冕。但請我們注意，這個“愛”不是口頭上的愛，而是行為上的愛。這個愛，原文是 agapas，這是耶穌對彼得的要求：“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 21：15）的“愛”，這個愛不是朋友的愛，而是神聖的愛，是更深的愛，是有所表現的愛：“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21）口頭上的愛不是愛。心裡的愛是有所表現的，有表現多的，也有表現少的。我們應當有什麼表現呢？

保羅說：“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提後 4：5）這是第一點，要傳道。我們應當注意，幾種冠冕都與傳福音、與傳道有關，也與受苦有關。要得公義的冠冕要傳道；不只要傳道，還要忍受苦難，為作個傳福音的人，來忍受苦難。有人傳道，但他怕受苦，苦難一來，他就不傳或者順著人的意思來傳。這樣的人，休想從神那裡得著公義的冠冕。要得著公義的冠冕，必須在凡事上謹慎，忍受苦難，用受苦的心志來作個傳福音的人。

“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約壹 3：7）這裡所說的“義人”，不是指因信得救的義人，而是指我們在行為上有實際表現的義人，所以我們要行義。公義的冠冕是給有公義或有義行的人。一個人信耶穌，他是因耶穌的義成了義人，這是因信稱義的義人、地位上的義人。但我們在得救以後就當行公義了，這是行為。我們存心公義，不作不義的事，這是公義。但我們不單只有公義的態度，我們更要“行公義”，行出公義的事。這“行”字，就是“作”，行公義就是作公義的事。只有義心是不算行公義，但願我們都行公義，好叫我們都得著公義的冠冕！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 4：7-8）這是保羅具體地說到得公義的冠冕的條件。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保羅曾經勸提摩太要打那美好的仗：“我兒提摩太啊，我照從前指著你的預言，將這命令交托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1：18）這段經文的“仗”字，原文都是掙扎、努力奮鬥的意思。撒但攻擊屬神的人，牠總不放過每一個愛神的基督徒。只要我們屬乎神，我們就要受到牠的攻擊；如果我們愛神，我們就要受到牠猛攻。很多人受撒但的攻擊，就後退，他們不敢迎戰，而是甘心失敗！保羅是神所大用的，當然撒但是要猛攻他。他不後退，他也勸提摩太要打仗，打那美好的仗；他自己也打仗，打那美好的仗。撒但來攻擊，他就掙扎，就反攻。直到他快要離世之前，終於能唱出得勝的凱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他深信他將來可以得著那公義的冠冕。多少基督徒不敢迎戰。當魔鬼稍微碰他一下，他就投降了。有些基督徒受到一些攻擊，也稍微戰一戰，但不能堅持！他們是打仗，但不是打“那美好的仗”。要得公義的冠冕，又不敢打那美好的仗，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本來懼怕，但我們應當靠著神，不要怕，至終就必能得勝，公義的冠冕就會為我們存留。

“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我們信主，是要跑路的。這是一條窄路、一條難走的路。這是一條越走越窄，越走越難走的路。窄也要走，難也要走。有些人因為路窄難走，他們就停住了，有些人還要退後灰心。保羅不是叫我們走路，他乃是叫我們“跑路”。這條路雖然又窄又難，我們就更要跑。要跑又窄又難的路，“……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 12：1）“奔”就是“跑”。我們“奔跑”，是要“存心忍耐”。這裡的忍耐，應該譯作“忍受”，就是忍受苦難的意思。打仗，要被攻打；跑路，也要耐苦。我們忍受不了，就當“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 12：2）。祂已經走過這條滿有荊棘、滿有血跡的路。我們走這條路，要仰望祂，祂就會賜我們力量來忍受，使我們至終能跑“盡”所當跑的路，這樣，我們就必要得著那公義的冠冕了。

“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這節經文應當譯作“那信心我已經保守住了”。保羅不是說守什麼條文，他是說“保守住那信心”。那信心就是從起初的信心。保住信心，當然是包括遵守主的道。有信心、保住那信心的人，是會遵守主的道的。可惜有很多人保不住當初的信心。他們遇見苦難就後退，甚至灰心喪志，他們沒有信心。保不住那信心的人，就會後退。這樣的人，不要希望從神那裡得著賞賜，他們更不會得著那公義的冠冕。

3· 生命的冠冕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雅 1：12）

第 3 種冠冕是“生命的冠冕”。為什麼說“生命”的冠冕呢？我們知道，生命是與死亡相對的。要得生命的冠冕，就要受苦，甚至犧牲性命——死。耶穌為我們的罪捨棄了自己的生命。祂舍去生命，為要叫我們得著生命。我們要得生命的冠冕，就得為主受苦，為主受死。

讓我們先談談受苦——忍受試探。試探是從魔鬼來的（雅 1：13），魔鬼給我們的試探有引誘、有威嚇。我們應當好像耶穌拒絕引誘。但對試探的另一面——苦難——我們就當忍受：“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原文與 12 節的‘試探’同）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 1：2—4）從撒但來的苦難，經神允許，就成了試驗。正如約伯所受的苦，本來是撒但給他的，但牠要得神允許才能加害于約伯。約伯不只受一種苦，他是落在“百般試探裡”（伯 1：13—19，2：1—8）。許多時候我們受一種苦，我們就灰心。但聖經說：“要以為大喜樂”。當我們受苦，我們要喜樂；當我們落在“百般”苦痛之中，我們不但不要失去喜樂，相反，我們更要以為“大喜樂”。請注意，苦難愈多，喜樂愈大；我們要用大喜樂來忍受這“百般的試探”，這樣，我們才能得著生命的冠冕。但十分可惜，許多信徒受苦，倒還能忍受，但當“百般”苦難來到的時候，他們就失去了一切的喜樂了！如果我們知道忍受試探的人將要得著生命的冠冕，我們就會喜樂、會更大喜樂了！

我們受苦，要忍受，用大喜樂來忍受。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是很難受的。但當我們落在這種光景的時候，我們應當要有大喜樂，因為神看中了我們，才讓“百般試探”臨到我們的身上。

有些人受苦，但也有些人要受苦至死。受苦至死，也不一定有冠冕。問題是不是“至死忠心”：“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

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 2：10）全本聖經只有這兩節提到“生命的冠冕”。受百般試探的人，要存大喜樂來忍受，將來就可以得著那生命的冠冕；為主受苦，直到犧牲性命也不改志，而是至死忠心，這樣的人，同樣必得著那生命的冠冕。士每拿教會預表西元 200—300 年間的教會，受羅馬 10 次大逼迫。那時候有不少的人受迫害，甚至被殺；他們多半都是至死忠心的。他們無論受什麼酷刑，都對主忠心，至死忠心。他們要得著那生命的冠冕。我們在這末世，也會遭遇很多的苦難，但有人受不了，就變節，就跌倒了。這樣的人，不用說得不著那生命的冠冕，他們還要受極大的虧損呢！但願我們經受大試煉後，還能站立得住，至死不變，至死忠心，這樣我們就必得那生命的冠冕！

4· 榮耀的冠冕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 5：4）

第 4 種冠冕是榮耀的冠冕，這種榮耀的冠冕是“永不衰殘的”。羅馬人喜歡放一種蘭花（長開不凋的）於墳墓之前以為紀念。這種蘭花終久也要衰殘，但我們將來所要得的是永不衰殘的。

這種冠冕是給好傳道人的：“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

（彼前 5：2—3）這裡的要求很高。其實我們都應當按這標準來牧養神的群羊：按神的旨意，千萬不要出於貪財，也不要轄制所託付的，而是要有好榜樣。今天教會的牧者，有為名、有為利、有為權；他們遇利趨前，遇難後退，不能作群羊的榜樣，可憐亦復可歎！這樣的牧人（？）不只不能得著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他們還要受虧損呢！惟願同作牧者的人，都要全心全意為神工作，不要貪財，我們的生活神是會負責的。無論怎樣，我們都要作群羊的榜樣，使人從我們身上能看見耶穌。我們還要忍受苦難。彼得勉勵同作長老的人，但彼得也有好榜樣給他們：“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彼前 5：1）。他能說能行。他要有好榜樣才敢對眾長老說這番話。盼望我們都學習彼得，能作群羊的榜樣，作個好牧人。不要貪財，神不是用金錢來報答我們，而是要用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來報答我們。這種冠冕是給好傳道人的。我們過去沒有好榜樣，現在就當悔改，作個有好榜樣的傳道人。我們更希望多人獻身傳道，作主的好僕人，“到了牧長（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4 種冠冕都離不了傳福音，第 4 種只給那些好的傳道人，他們要得“榮耀的冠冕”。現在很多人不願意作傳道人，他們認為做傳道沒有出息，做傳道要受苦，他們也害怕做傳道會被人藐視，得不到世上的榮譽。他們不知道傳道人的高貴。司布真說：“我不願我的兒子從傳道人的地位跌落做君王的地位。”是的，傳道人會被人藐視，但好傳道人在神看來是極尊貴的。他們將要得著榮耀的冠冕。神要用榮耀的冠冕來報答被人藐視的好傳道人。希望更多的信徒，特別是青年人獻身事主，作個好傳道人，按神的旨意牧養神的教會，將來就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有兩種冠冕是給那些真實愛主的人、愛慕主顯現的人（提後 4：8，雅 1：12）。第 2 至第 4 種冠冕都離不開受苦與受死。4 種冠冕都是給那些肯追求聖潔生活、過著得勝生活的信徒，特別是給那些趕路的人。他們是要跑天路的（林前 9：26，腓 3：14，提後 4：7），這都是關乎靈性的事。在屬靈生活的基礎上，要多傳福音，做好傳道人，為主受苦，甚至犧牲性命，也要至死忠心，就可以得著神所賜的各種冠冕了！

※ ※ ※ ※ ※ ※ ※

啟示錄 2-3 章 7 個教會，得勝的人都可以得到神的賞賜，只有第 2 個教會，士每拿教會，與第 6 個教會，即非拉鐵非教會，才提到“冠冕”。這兩個好教會要好上加好。還有兩個不好的教會，推雅推喇與老底嘉，主應許給那些得勝者有權柄、有寶座（路 2：26-27，3：21）。你看，希奇不希奇！推雅推喇教會的得勝者有制伏列國的權柄，這是作王！只有老底嘉教會的得勝者才能在耶穌的寶座上與主同坐寶座。有冠冕的人就有權柄制伏列國，有冠冕的人也就能坐寶座；有冠冕的人就有王做。冠冕、權柄、寶座，都是作王者的標記，這幾件都是指同一樣的獎賞。

請我們不要忘記，救恩是失不去的，但冠冕是可以失去的：“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西 2：18）“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啟 3：11）

古教會史中記載，有 40 個兵丁因信耶穌被羅馬官兵捉去定了死刑。他們都赤著身子，被帶到一個結冰的湖面上，讓他們凍死在那裡。但是許可他們反悔，就可得免刑。其中有一個兵丁十分害怕，他反悔，於是他可以回去。那天晚上，站在岸上的哨兵看見一隊天使飛翔在那些殉道者的上空，在他們每人頭上放一個冠冕，並接他們到天上，登時滿天歌聲：“四十個殉道者四十個冠冕”，最後一齊都升天去了，只有一個人的冠冕仍懸在高空，似乎無人接受。忽然，那個哨兵聽見一個人的腳步聲，舉目一看，乃是 40 人中的一個，走近了他的身旁，這個人就是那逃避冰湖、不願殉道的。那個哨兵驚奇地望著他，立即把自己的衣服與徽章脫下遞給他，說：“蠢漢，如果你看見我今晚所看見的，你決不會捨棄你的冠冕。現在來，你站在我的崗位上，我願去承受你的福分。”他馬上赤身走上冰湖，就那榮耀之死。那停了很久的詩歌，又續奏著那“四十個殉道者四十個冠冕”，你務要至死忠心，承受生命的冠冕。賞賜是可以失去的，冠冕也是可以被人奪去的。我們應當“持守”我們的所有，免得人奪去我們的冠冕。

賞賜與冠冕都是好得無比，並不是我們今天所能想得出來的：“如經上所記：‘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眼未見、耳未聞，我們明白。但是將來所要給我們的賞賜與冠冕，是“人心未曾想到的”！我們現在可以想，將來怎樣怎樣好，但也無法想出到底好到什麼程度。如果我們現在不付最大的代價（若與獎賞相比，是最小的代價），到那時，當我們看見別人得著我們從來所沒有料想過的獎賞，我們就要後悔了！“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來 12：17）因此，我們現在就當急起直追，使我們都能得著各種冠冕！

第三章 受虧損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 3：15）

我們已經看過賞賜與冠冕，這都是關於“賞”的一面。現在讓我們來看看最嚴重的一面——“罰”基督徒一生的工作與行為，當主再來到空中時，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交帳。這是審判信徒的一生。審判的結果，有人得賞賜，有人得冠冕，但另有一班人（恐怕為數不少）要受虧損，就是可怕的大損失。這個損失，要比世上任何最大的損失還要大！

為什麼神不叫我們在得救的那一天離開世界，立即到天家裡享福呢？原來神還要我們傳福音給世人。除了這一件大事之外，神也要在我們的後半生考驗我們。神用苦難考驗我們，神用他人來考驗我們；神也允許撒但用試探——一切的威逼利誘——來考驗我們。可惜很多信徒不知道他們為什麼一直在活著。他們活在世上，只知為自己而活：為自己的工作計畫，為自己的享受奔走。他們不知道基督徒活在世上是為主而活！我們今天活得怎樣，將來就有怎樣的報應。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我們永遠得救就可以犯罪；我們也不要以為我們都能被提就可以不做醒；我們更不要以為凡得救的人都得進天國就可以放縱私欲。這一切都要在空中算帳的。請我們特別當心空中的審判。

無論我們今生作什麼，神都必審問。有些人今生受報應，這是神對他們的愛，使他們回轉，免受將來的報應。另有些人好像沒有什麼惡報似的，因此，他們愈來愈不像樣。這等人非常危險！凡是真心相信的人，他雖然得救，但必要受報應。神是公義的，祂是要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如果愛主的和不愛主的都一樣、熱心的和冷淡的都一樣、聖潔的和不是聖潔的都一樣、得勝的和失敗的都一樣，這樣，神就不公平了。現在我們分開來說吧！

一、今生的懲治

“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0—32）

在我們還未講將來的報應之前，我們先來看看“今生的懲治。”

有許多基督徒是屬肉體的，他們只滿足於得救而不肯追求上進。他們追求世人所追求的，他們要以世界的享受為滿足。他們冷淡得很，他們不肯付一點點的代價來追求屬靈的福氣。這些人是屬肉體的，全無基督徒的氣味！這是屬肉體的基督徒。

另外一些人犯了罪而不肯悔改。他們也明白“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真理，他們清楚自己得救，但勝不過肉體的情欲而失敗了。

還有些人因怕受逼迫而退後了，甚而打同伴，陷害別人。

以上幾種人，不論他們怎樣軟弱、犯罪或陷害別人，都要受應得的報應。但神因為愛我們，所以祂常常管教我們。請我們看幾節有關管教的經文：“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或翻譯懲治），也不可厭煩祂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祂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箴 3：11—12）“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伯 5：17）

基督徒受苦，有的不是因為犯罪（約 9：3），而是為顯出神的榮耀；有些人，神要藉著苦難來試驗他們，使他們在經過試驗後，可以得著賞賜和冠冕。

可是有許多基督徒受苦，不是為基督受苦。他們是為自己的罪而受苦：“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彼前 4：15—16）“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彼前 2：20）因此，當我們受苦的時候，我們應當省察，我們所受的這些苦難是不是因為我們犯了罪而招來的。如果不是，我們就當樂意接受神的考驗；如果是，我們就當趕快悔改認罪，否則我們是要受虧損的。

哥林多教會有人犯了淫亂的罪：“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林前 5：1）這個人與他的繼母行淫，亂了倫。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這樣的人，教會應當把他趕出去：“……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2 節）“……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11 節）這樣的人要交給撒但：“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5 節）得救是因著真信心，但如果得救的人犯了罪又不悔改，他今生要受對付。教會要把他趕出去，讓撒但敗壞他的肉體。哥林多教會這個人受了懲治之後，他悔改了：“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林後 2：6-7）這裡“沉淪”二字，應譯作“被吞”。得救的人不會沉淪，但若不悔改，是要受懲治的；如果他繼續不悔改，將來是要受虧損的。這個人受了懲治，終於悔改了。一個肯悔改認罪的人，神是要赦免他的罪，這件罪就算完結，將來不用交帳，他在審判後就不會受虧損。

有些人犯了罪，神是要用各樣苦難來管教他們，他們如果肯痛悔己罪，神就赦免他們；但如果他們不悔改，神就要對付他們：“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林前 11：30）身體軟弱、患病、早死，這些遭遇，不一定是由犯罪而來；一般是由於個人不重視衛生、不注意身體健康而得的。但如果我們不是因為不重視身體健康而得到這些苦痛，這就是神用這些來管教我們，甚至會叫我們早死。所以當我們身體軟弱或患病時，我們應當禱告認罪：“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雅 5：15）許多人有病，只禱告不認罪，當然得不到醫治。如果我們只禱告不認罪，神就醫治我們，那末，神用疾病來管教我們的目的就達不到了。這不是說，凡有病的人都是因犯罪而得的，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了。但很多的時候，神是用病來管教我們，為要叫我們及時悔改。哥林多教會有人不按理吃主的晚餐，受到主的懲治；我們若犯罪，神是要懲治我們的。亞拿尼亞與他的妻子撒非喇欺哄聖靈，神就叫他們早死了（徒 5：5, 10），這是為叫其餘的人害怕。受神管教是神的愛，神不願祂的孩子在罪惡上發展下去，免得將來要受更大的虧損，所以神忍心用鞭子來管教我們。當我們受到祂的懲治之後，我們不應當灰心。我們應當感謝神，因為祂愛我們才用各種苦難來管教我們，使我們及早回頭，使我們免受將來的虧損！

但我們另外看見有一些信徒，他們雖然犯罪，也沒有什麼報應。這等信徒很危險。要麼，他太剛硬，不肯悔改；要麼，恐怕他還是個沒有生命的人呢（來 12：7）！我們不要因他們沒有受報應而怨恨神；我們更要因神管教我們而感謝神！因神給我們悔改的機會，免得我們將來要受虧損了！

二、將來的報應

“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主並不偏待人。”（西 3：25）保羅在上文對歌羅西教會講了“基業為賞賜”之後，他接著就談到“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這是對信徒說的。如果我們行公義，就要得著公義的冠冕；但如果我們行不義，就必受不義的報應。我們不要等閒視之。有人犯罪，今生受報應。如果他悔改，他就可以免去將來的報應；如果他不悔改，他在今生受了報應之後，將來還是要受報應的。如果今生沒有什麼報應，他又不悔改，將來肯定是要報應的，因為“主並不偏待人”。

在我們還未討論報應之先，請我們先看看審判。當基督再來到空中，所有得救（不單得勝的人可以被提）的人都被提到空中去，在空中與主相遇。在空中 7 年，第一件事就是審判所有得救的人。“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我們先受審，其它的審判都留在後面。我們受審，詳細記載在哥林多前書 3：11-15。

在審判的台前，主耶穌是要與我們算帳的：“……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太 25：19）我們在算帳的時候，是要自己主動交帳的。先由我們自己說出來：“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 14：12）神給我們機會自己供出來，但如果我們不好好在神面前說明，神就要把我們的事供出來：“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 12：36）無論什麼審判，都同樣把人的閒話供出。基督徒的“閒話”，句句都要被供出，“謊話”就更更要供出了。這“句句”兩個字，原文是“每一個字”。不只我們說話的大意要被供出，就連我們用什麼惡毒的字眼，都一個個字被供出，好像答錄機把我們每一個字，甚至各人的口音，都原原本本的放出來。我們現在所講的話，每一個字都被錄進神的答錄機裡，到審判的時候，如果我們不供，天上的答錄機就要把我們原音放出來，叫古今中外的信徒都聽見，這就夠我們受了。但如果我們現在悔改認罪，那一件罪，那些話都被抹去，好像答錄機把我們所錄進去的都抹掉了一樣。當然，天上不用答錄機，也不用錄音帶。只要我們講了，就存放在天上，到審判的時候就要原形供出。現在我們若當眾被批評，尚且難受，何況在空中呢！請注意：“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 12：14）我們的話語，可以證明我們的不是；我們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也可以證明我們的不是。這一切，神都必審問。明顯的事，固然要受審，隱藏的事，包括我們的心思意念，神都要審問。

2· 木草禾稈的工作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 3：12-15）我們的工作，若是金、銀、寶石之工就經得起火，我們就要得賞賜。但如果我們的工作，是木、草、禾稈之工（原文先提“木”，因木比草硬），就經不起火。我們雖然得救，但要受虧損了！說到工作，許多人以為只是傳道人的事，而是與自己無關。但聖經給我們看見，各人都有工作，不是金、銀、寶石，就是木、草、禾稈。我們將來都要交帳。神把工作託付了我們，如果我們把工作轉托傳道人，那將來神是要與我們算帳的。不論多少，也不論大小，我們是有責任的。我們要做實際的工作，雖小但寶貴；我們千萬不要只求外形發展，恐怕那是木、草、禾稈，大而無當。好的得賞賜，不好的要受虧損。有人以為“虧損”不大要緊。但這虧損有大有小，現在我們要看看到底我們要受什麼樣的虧損！

“被棄絕”：第一種虧損，如果我們不得賞賜就要被棄絕：“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第一種虧損是被棄絕。這裡所說的“被棄絕”，不是指不得救。保羅在這裡不是談救恩問題，他在上文一直是談工作與賞賜（16-23 節）。從 24 節以後他講怎樣得冠冕問題。“被棄絕”幾個字，原文是“不蒙悅納”的意思。他在屬靈賽跑裡是“攻克己身”，為要得著不能壞的冠冕。如果他不攻克己身，就會在審判後不蒙悅納，他的冠冕就會被人奪去了。如果我們的工作是大而無當就必定經不起火，我們就肯定得不著冠冕。

“被趕到空中的雲外”：第二種虧損是在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25：30）這個“無用的僕人”是得救的，因為他都是在空中與“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一同受審。如果他不得救，他斷不會與得救的人一同受審（至於山羊綿羊的審判，那是指列國的審判）。不信的人不能被提到空中去，這是肯定的。凡得救的人都一同被提。所以說，他是一個得救的人。這個又惡又懶的僕人，耶穌還稱他為僕人，只不過是“無用的僕人”罷了。至於那些假傳道人，耶穌是不會承認他們為“僕人”的：“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禱的名傳道，奉禱的名趕鬼，奉禱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2-23）這些人不是“僕人”，而是“作惡的人”。那把一千銀子埋在地裡的人，雖是又惡又懶，但還不失為“僕人”，他是得救的。他只是懶，但在主看來，懶就等於惡。他不作工，連木、草、禾稈的工也不作，所以他就要受虧損，被丟在外面。這裡所說的“外面”，是什麼地方呢？有人說這是火湖；但得救的人是不會到火湖裡去的。把“外面黑暗裡”說成火湖，沒有什麼根據。另有人說，這是指天國的外面。他們認為那些失敗的人不能進千年國，而要在天國外面哀哭切齒一千年。這也不對。耶穌沒有說他要哀哭切齒一千年。我們知道，凡得救的人都可以進天國，如果他不得勝，他要受另一種虧損，而不會不得救，也不會不進天國。所以這“外面黑暗裡”絕不是天國的外面。那麼，這外面到底是什麼地方呢？要知道他們是在空中受審，那麼，外面就是受審的外面，空中的雲外。那些又惡又懶的僕人是要被趕到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一段時間。他們要哀哭切齒多久呢？聖經沒有說。一千年是人的臆斷。不用說哀哭一千年，就算哀哭一千個小時也是夠受的了。神絕不會叫那些失敗的基督徒受一千年的苦。不過，在空中雲外哀哭切齒也就夠受的了。

另外有人說：“他們既然在外面受報應，肯定是享不到羔羊的婚筵了。因為只有那些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才‘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參太 25：21，23），那些又惡又懶的僕人就不能進去了。”但這兩節經文應當譯作：“可以進入你主人的快樂裡”。主不是叫他們進入婚筵裡，因為在審判之後，各人都要進入婚筵裡，只有那些“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才進入主人的快樂裡”。其他人雖然也快樂，但程度上有所不同。因此，我們不能憑這句話來證明他們不能享受婚筵。因為凡得救的人都有分於婚筵，凡得救的人都是基督新婦的一部分，只是各人的賞賜不同、榮光不同。不好的僕人在審判後婚筵前一段時間，還要在外面後悔、哀哭切齒。

在世上，很多人悲苦的時候就哀哭，到了苦不堪言的時候，還會切齒，以泄悲苦。這是極其慘痛的事。如果我們今天不好好地服事主，我們將來就會有很大的後悔，因為我們的損失甚大。我們在世上不愛主、不作聖工，我們將來的損失是非常大的。因此，我們要在空中的雲外哀哭切齒。現在我們為主作工，不論多少、也不論大小，只要良善忠心，就必能進入主的快樂裡。不然的話，我們的損失是無法彌補的！

“被燒了”：第三種虧損就是被燒毀：“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 3：15）這是一種大虧損——大損失。這裡所說的“火”、“燒”，不是指火湖的刑罰，因為這是論賞罰，不是論得救與滅亡。這裡所說的“被燒了”，是指我們的工程被燒了。工程是在根基上建造的，這根基是燒不掉的，因為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林前 3：11）。我們在

因信基督得救的根基上建築工程，如果我們用木、草、禾稈來建造，將來在審判時就經不起火的試驗，一燒就燒完了。這一燒毀，就是我們的大虧損。“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這句話的意思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亞 32，摩 4：11）。金、銀、寶石的工作雖小，但寶貴，非常實際，不怕火燒；木、草、禾稈的工作大而無當，比金、銀、寶石大得多，但最怕火。木做的東西是經不起火的；草就更容易被燒毀；最易燒毀的是禾稈，因為禾稈比草枯黃，一見火就著，一下子就燒成灰了。我們如果用木、草、禾稈來建造我們屬靈的工程，現在也會被人稱讚，因為“大”。但在審判台前是經不起火的。“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雖然得救，但已如木炭。被火燒的木房，若及早被搶救，木頭雖未被燒透，但剩下來的只是黑灰，有誰再往那裡居住呢？弟兄姊妹，好可怕的一件事阿！我們不要以為一個人得救就好了，作工不作工無關緊要，由傳道人包辦吧；行為好不好也得救，不如多想世界福樂吧。如果這樣，你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一樣，乃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一樣！如果我們現在就醒起，為時未晚！在我們的後半生、在主再來前的一點點時間，竭力多作主工、多作實際的工（金、銀、寶石），到主來時，我們就要得著賞賜；如果我們用木、草、禾稈來建造房屋，將來一定要大受虧損了！

耶穌講過一個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說：“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約 15：6）耶穌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枝子的責任就是結果子。結果子是指工作和生活說的。現在我們先談工作方面的果子。一枝不結果子的枝子是要被剪去的。被剪去的枝子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有人說，這些不結果子的枝子是不得救的，因為它們要被剪去，被扔在火裡燒了。

請我們注意，得救是因著神的恩、藉著人的信，絕不是靠多結果子。結不結果子是賞罰問題。不結果子的枝子將來要被扔在火裡燒，正如上面所說過的。這不是火湖的火，而是天空的火，被燒了，但又被搶救出來，如同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一樣。這段經文與哥林多前書第三章同樣是講工作問題，有賞有罰。凡不結果子的都要經火燒，要受極大的虧損。所以我們應當多結果子；如果我們多結果子，不只父神要得榮耀，我們將來還要得賞賜，否則我們必要受虧損了！

3· 腐敗的生活

空中的審判，不單審判我們的工作，我們的生活（行為）也要受審判。保羅講空中的審判，他用工程來表明我們的工作，但這工程也是包括我們的生活的。哥林多前書 3：1-4 說哥林多信徒不是屬靈而是屬肉體的。他們的生活是有問題的。哥林多前書 3：11-15，是講我們的工程受審，但到 16 節就講我們是神的殿。他說：“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17 節）這裡是講聖潔的生活。如果我們不注重聖潔的生活，我們是要受報應的。在我們講了工作賬之後，我們現在是要講生活賬。

（1）第一段經文我們要說的是希伯來書 6：4-9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荆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有人說：“這是一個得救了的人，因為跌倒，結果就又不得救了”。這是不對的。又有人說：“這是

指猶太人，因為這段經文沒有提到“信心”二字”。這也是不對的。

希伯來書是寫給猶太（希伯來）信徒。他們也是因信得救的，不過他們還要守律法，因為律法是他們的國法。他們不是因守律法得救，他們在得救後，本來和我們一樣，不用守律法，只因他們是以色列人，他們還有守律法的一面。這與作基督徒無關。第 6 章是說一個得救的人失敗的結果。第 6：1 是說“完全”的問題，一個得救的人要離開得救的開端，要“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第 6 章是接著第 5 章說的。第 5：12—14 是說一個得救的人，他是一個吃奶的嬰孩。這個嬰孩要“長大成人才能吃乾糧”（5：14）一個重生的人就是一個在基督裡的嬰孩，嬰孩只能吃奶，他學習仁義的道理，但不熟練（5：13），他是站在基督道理的開端。另一等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第 6：1 勸那些站在“開端”的人，要“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因此，這裡不是論得救不得救，而是論“開端”與“完全”的問題。我們走天路，是要往前走的。可惜有些人走了不遠，他們就不走了，他們甚至跌下來了。6：6 的“若是離棄道理”，原文作“已經跌落”，這是一個可怕的跌落。這些人是已經得救的，他們不只“蒙了光照，嘗過天恩滋味”，他們“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等。他們是個得救的人，可是他們跌倒了，他們不只不作聖工，還在生活上羞辱神。這樣的人，將來是要受虧損的。他們要受什麼樣的虧損呢？請我們看 6：8 “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請我們不要一見火燒就以為是火湖的刑罰。一個得救的人是永遠不會滅亡的。這裡用“田地”來表明一個得救的人。有的田地長菜蔬，就從神得福，他就要得賞賜；另有些田地長了荊棘和蒺藜（有刺的野生植物），就要受虧損，被火焚燒。請注意，火只燒掉了荊棘蒺藜，田地是燒不了的。這說明木、草、禾稈的工程雖然被燒毀，但根基是燒不了的。他是得救的，不過，雖然得救，那塊田地是受了影響的，他就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一樣。“必被廢棄近於咒詛”，這是他的損失。“被廢棄”幾個字，原文也是“不蒙悅納”的意思。“近於咒詛”，是個虧損。這裡不是“被咒詛”，或“屬於咒詛”。得救的人是不再受咒詛的了，他只是“近於”咒詛，這是一個很可怕的結局。我們不要以為得救、被提、進天國、不是靠行為，就可以為所欲為，直至犯罪屢屢，不思悔改。如果我們是這樣，就必要受大虧損了！

基督徒的生活，首推聖潔。我們因信，地位上是成聖的，但我們應該在生活上過著聖潔的生活。如果我們過著不潔的生活，我們是要受報應的：“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帖前 4：3—6）我們知道，帖撒羅尼迦前第 4 章是講被提的事。我們被提後就要受審判。保羅勸勉帖撒羅尼迦信徒要聖潔，要彼此相愛，後面就說被提。一個人若不聖潔，他在被提後要受報應（當然先經過審判）。特別在縱欲上，神要嚴嚴的報應他。我們不要在這事上越分，欺負弟兄，這個意思很明顯。如果一個人和別人的妻子越分，這就是欺負他的弟兄了。同樣，一個女人和別人的丈夫越分，也就是欺負她的姊妹了。引誘的事是免不了的，所以聖經告訴我們要“遠避淫行”。聖經還告訴我們“要追求聖潔”（來 12：14）。淫行要遠避，聖潔要追求。可惜有許多人遠避聖潔，追隨淫行。這樣的事，“主必報應”。

（2）“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

(弗 5：5) 一個不聖潔的人雖然得救，但他要受虧損。“無分”這兩個字，原文是沒有產業。基督和神的國，是指千年平安國，因為“國”字，原文是單數式，是指同一個天國說的。我們得救的人，都有永遠的產業，這一點我們已經說過。我們有得救者所應許的永遠的產業，並不等於我們有更多的產業——天國的產業。得救的人都得進天國，但不一定能“承受天國”——得天國的產業：“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19—21) “承受”是指“承受產業”說的。天國的產業是要給聖潔的信徒，而不是給不潔的信徒的。因此，我們必須要摒棄上面這些污穢的事，特別要“逃避淫行”，否則就要大受虧損了！

說到聖潔，我們還要說說“思想上的罪”。有不少的信徒苦於思想上的不潔。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 5：28) 這是天國的律法，我們現在要注意一個原則：思想上的罪也是罪。許多人沒有犯明顯的罪，或者說是行為上的罪，但免不了“思想上的罪”。這些罪，別人看不見，但他自己知道，神更是知道的。我們雖然沒有明顯犯了加拉太書 5：19—21 的罪，但我們有這幾節經文所說的思想上的罪。這怎麼辦呢？明顯的罪容易逃避，思想上的罪，時常射進我們的腦子裡。如果說，要不犯思想上的罪，恐怕沒有幾個人不受虧損。真的，我們的舊人還在，他每時每刻都在活動。魔鬼又每時每刻給我們射毒箭，使我們的思想受毒害。但請我們不要灰心，神不只救我們的靈，祂還要救我們的魂和身體。慕迪先生對這件事曾說過一個比方。他說：“我們不能阻止飛鳥叫牠不從我們頭上飛過，飛鳥要從我們頭上飛過，責任不在我們。但如果我們讓牠在我們的頭上停留，甚至在我們頭上搭窩生蛋，責任就在我們身上了。”同樣，我們不能阻止魔鬼向我們射毒箭，但我們可以把毒箭擋住，不讓它射進來。這個意思是：當撒但射來一個邪念時，責任不在我們，但我們應當立刻求神把這個惡念除去，這樣責任才不在我們身上。如果我們想了不正當的事，還覺得津津有味，一直想下去，這個責任就在我們身上了。“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雅 1：15) 私欲在我們裡面閃過，責任不屬於我們；但如果我們接受魔鬼所射的火箭，把這個惡念繼續發展下去，這私欲就懷了胎。“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如果在私欲未懷胎之前，我們立刻求神潔淨我們的思念，它就懷不了胎，罪就生不出來。因此，每當有惡念射進我們的腦子的時候，我們就立即求神潔淨，把惡念趕走，不讓它搭窩生蛋，不讓它懷胎生罪，我們就不用負那個惡念的責任。如果我們接受這個惡念，往下發展，罪就在我們身上，將來是要受虧損的。如果我們一時被撒但所勝，犯了思想上的罪，我們就當向神認罪，求祂赦免，我們的罪就得赦免，將來就可免受報應。

(3) 一個失敗的基督徒是要受虧損的：“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 2：11) 這裡“第二次死的害”，應當翻作“第二次死所害。”第二次死是火湖的刑罰，我們得救的人不會受第二次的死。但如果我們失敗(不得勝)，我們雖然不會受第二次的死，可是我們要被它所害。第二次的火要害一害那些失敗的基督徒，使他們經火，他們就要受虧損，但他仍是得救的。他們是從火中抽出來的柴。我們要當心，不要貪圖短暫的快樂，而失去永遠的賞賜，而且，還是要受虧損呢！

(4) 失味的鹽：“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什麼叫它再鹹呢？或用在田裡，或堆在糞裡，都不

合適，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路 14：34—35）主張得勝的人才可以進天國的人常常喜歡引這一段經文來證實他們的主張。他們說，“田裡”，預表天國，“糞裡”就是地獄。一個失敗的基督徒，就如失味的鹽，在田裡是不合適的，他不能進天國；在糞裡，也不合適，因為他永不滅亡，不用到火湖裡去。只好丟在外面，在千禧年國外面哀哭切齒一千年。

他們這樣解釋似乎很有道理。但“田裡”不一定是天國。聖經講田的地方很多。希伯來書 6 章的“田地”是指基督徒。糞裡預表地獄，也有點牽強。我們知道糞是肥田料，與田是有密切關係的。猶太人的鹽是礦鹽，可以失味。不失味的礦鹽可和糞一同作肥料，但失了味的鹽，它本身就不能作肥料，埋在糞裡也不合適，只得把它丟在外面吧了。我們怎能將田比作天國，把糞比作地獄呢？我們已經說過，無用的僕人是要丟在空中雲外，那麼，失敗的基督徒，無疑也是要被扔在空中的雲外來受虧損。

（5）惡僕的報應：“倘若那惡僕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原文作‘同分’）；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24：48—51）我們已經說過那又惡又懶的僕人，他是得救的，因主還稱他為僕人。這個僕人雖惡，還是僕人，所以他也是得救的。他不只是懶，不作工；他的行為更是惡的：他動手打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現在也有些惡僕人為了自己的利益“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這樣的人，是要受“重重的處治”，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分；他們還要在空中雲外哀哭切齒了！

弟兄姊妹，緊記不要以為得救就萬事皆安，工作與行為無關要緊。只要我們把上面幾段經文細味，把這本書多讀幾遍，我們就當“恐懼戰兢，作出（原文）你們得救的工夫”（腓 2：12），免得將來受虧損了！

三、現在當怎樣行

我們已經講了“受虧損”這個極嚴重的問題。但有些信徒說，我常常犯罪，不知神還赦不赦免呢？他們怕受虧損，但又怕神不赦免。“受虧損”，不是免不了的，這個怕是好的。但我們不要灰心絕望，因為神是看內心的。現在我們要從以色列人犯罪的事實來看看神的恩典。

1. 屢次犯罪

有些人因為屢次犯罪，就產生一種懼怕的思想。這是應當的。假如一個人屢犯而不改，那就很危險了，這樣的人，肯定是要受虧損的，因為他以神為可欺的！他犯了罪而不害怕，可能因為他不是真信，他既沒有新生命，當然不會難過，他不怕神是不奇怪的。一個真心相信的人是不願意犯罪的。但不願犯罪不等於不會犯。有時被試探，因為勝不過誘惑、勝不過肉體、勝不過威嚇，犯了罪，跌倒了。當一個人犯罪之後，他的新人就會難過，他受到聖靈的責備，他就認罪悔改了。我們知道，只要我們真誠的悔改，神就必要赦免我們的罪。這一點，許多人都知道。

但另有一些信徒在認罪之後，不久又犯了罪。他又認罪悔改，這回，神赦不赦免他呢？赦免。第 3 次，神還赦不赦免呢？也赦免。直到第幾次就不赦呢？聖經沒有說。因此，有些人因為自己屢犯屢悔，心中自然害怕，不知道這一次神還赦不赦。現在請我們看一段以色列人屢犯屢悔的經文。尼希米記 9：16—31 記載以色列人犯罪、認罪悔改和神的赦免。他們一再犯罪、悔改，神一再赦免；他們再三犯罪、

悔改，神再三赦免。16 節說他們犯了罪、17 節下半節記載神的赦免：“……但禰是樂意饒恕人的，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慈愛的神，並不丟棄他們。” 到第 18 節，他們又犯了罪：“他們雖然鑄了一隻牛犢，彼此說：‘這是領你出埃及的神’，因而大大惹動禰的怒氣。” 19 節記載神再次赦免他們的罪：“禰還是大施憐憫，在曠野不丟棄他們……。” 到第 26 節，他們又犯了罪：“然而，他們不順從，竟背叛禰，將禰的律法丟在背後，殺害那勸他們歸向禰的眾先知，大大惹動禰的怒氣。” 27 節下半他們再次悔改，神又赦免他們：“他們遭難的時候哀求禰，禰就從天上垂聽，照禰的大憐憫賜給他們拯救者，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 到第 28 節，他們又犯了罪：“但他們得平安之後，又在禰面前行惡。” 在下半節，我們看見神又一次赦免了他們：“然而他們轉回哀求禰，禰仍從天上垂聽，屢次照禰的憐憫拯救他們。” 可是不久，他們又犯了罪：“……他們卻行事狂傲，不聽從禰的誠命，干犯禰的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扭轉肩頭，硬著頸項，不肯聽從。”（29 節下）30 節記載神又赦免他們：“但禰多年寬容他們，又用禰的靈藉眾先知勸戒他們。” 到第 30 節中，我們看見“他們仍不聽從。” 但我們看見神還不丟棄他們：“然而禰大發憐憫，不全然滅絕他們，也不丟棄他們；因為禰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31 節）

無論我們犯了多少次罪，只要我們肯“回轉”、神就要赦免我們的罪過，因為神有恩典、有憐憫：“主啊，禰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詩 86：15）或者有人會說，果真有這事嗎？神多次赦免我們的罪，倒是安慰了我們，但這會使人屢次犯罪也無所顧忌，豈不是會產生了不良的後果嗎？

請我們不用為神擔心。神自有祂的辦法來對付那些屢次犯罪的人。首先，讓我們看清楚神是個有憐憫、有恩典的神。“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 18：21-22）耶穌叫彼得要多次饒恕他的弟兄，難道神饒恕我們的次數還比不上彼得的嗎？“七十個七次”是個完全的數字，即弟兄得罪我多少次，我就饒恕他多少次。神的赦免是無盡的，這一點我們必須認識到。

那麼，我們是不是因為神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我們就可以故意多犯罪呢？請聽：“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羅 6：1-2）要知道神的赦免是一件事，神的報應又是一件事，但這兩件事又是相輔相成的。如果我們犯了罪，又不肯悔改，神是要在今生報應我們的；如果我們還不悔改，神還要在將來報應我們。如果我們悔改了，我們就可以免去將來的報應。我們犯了一件，悔改一件，這一件就可以免去報應；如果我們犯了 5 件，而我們只認了 4 件，有一件我們捨不得丟棄，神就要在今生和將來報應我們這一件。至於我們屢犯屢悔，是不是就可以免去現在和將來的報應呢？現在讓我們來看看這一點。

2· 赦免與報應

我們犯了罪，我們悔改了，神就赦免了我們，使我們可以免去將來的報應，但神有時還要在今生報應我們，為使我們不要走“屢赦屢犯”的路。

當以色列人犯了罪，神並未報應他們；但當他們屢犯的時候，神就要報應他們了：“所以禰將他們交在敵人的手中，磨難他們……。”（尼 9：27）“所以禰丟棄他們在仇敵的手中，使仇敵轄制他們。”（28 節）“……所以禰將他們交在列國之民的手中。”（30 節下）請我們注意：初犯一次兩次，神赦

免他們後，不報應他們；屢次再犯，報應愈來愈重：交在敵人手中，“磨難”他們；使仇敵“轄制”他們；最後不只把他們交在眾仇敵，還把他們交在“列國之民”手中。赦免是赦免，但神還要用我們的仇敵來報應我們。我們不要以為認罪求恕，神就赦免，那我們膽子就越來越大，藉恩放縱，無所畏懼。如果這樣，神是要叫我們落在極度的痛苦當中，祂用報應來使我們害怕，使我們痛改前非，所以我們不應藉恩放縱，不要屢赦屢犯。

現在讓我們看看大衛犯罪後的報應。撒母耳記下 11 章詳細記載大衛犯罪的事：大衛犯了姦淫，姦污了赫人烏利亞的妻子（2-5 節）。他不只犯了姦淫，他還叫約押用計殺死烏利亞（6-25 節）。在烏利亞被殺之後，大衛就把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娶過來，拔示巴給大衛生了一個兒子（26-27 節）。一般人犯了這兩件罪，已是不得了了；最可惜又可恨的，就是一個合神心意的大衛，竟然犯了這樣的大罪，因此聖經說：“但大衛所行的這事，耶和華甚不喜悅。”（27 節）

我們知道大衛悔改了：“大衛對約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 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撒下 12：13）我們從詩篇裡，特別是詩篇第 51 篇裡，見到大衛是何等的悔恨自己呢！他真誠認罪悔改，神就赦免了他：“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撒下 12：13 下）神赦免了他，但神還要報應他：“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撒下 12：11-12）真的，在大衛以後的日子裡，一生離不了刀劍：“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10 節）他姦污了拔示巴，結果，他的兒子“押沙龍在以色列眾人眼前，與他父親的妃嬪親近。”（撒下 16：22）他殺了一條命，神取去他家中 4 條命：“到第七日，孩子死了”（撒下 12：18），暗嫩被殺（撒下 13：28-29），“……押沙龍騎著騾子，從大橡樹密枝底下經過，他的頭髮被樹枝繞住，就懸掛起來，所騎的騾子便離他去了。”（撒下 18：9）亞多尼雅被殺（王上 2：25）。

當我們看神的赦免，我們會說，這會造成我們多犯罪；但當我們看見神的報應，我們又會說，神太厲害了。為什麼神要這樣厲害呢？原來大衛和別人不一樣，他得恩獨多，他藉恩放縱；他是以色列一個好王，為人榜樣。可是一個被神重用、被人敬仰的大衛竟然一再犯了大罪，神是不會放過他的：“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撒下 12：14）

多少時候我們越得神的恩典就越發放縱，尤其是被神重用、被人敬仰的人，如果不顧神的名，放縱私欲，神是要報應他的。大衛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的罪得赦免了，但報應離不開他：“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以致建造聖殿的事也不由他經辦。這個痛苦，這種損失是多麼嚴重呢？要藉恩放縱的人，請很好地從大衛身上吸取深刻的教訓！

以掃的例子也是很實際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來 12：16-17）也許有人會產生另一種恐懼的心情，他們害怕神的報應，就整天不安。他們想：是不是一切犯罪而蒙赦免的人一定要受今生的報應呢？這報應可以不可以避免的呢？

大衛的例子是舊約律法時代，但在新約恩典時代就不一定施行報應，例如彼得悔改後，神也沒有報應他。

我們知道，神赦免我們的罪，我們是可以免去將來的報應的。至於今生還要不要報應，那就按各人具體的情況而定。如果你屢犯屢認，認了又犯，那無疑神是要報應你的。如果你被神重用、被人敬仰，那麼，就算只犯一次罪，神也會報應你，不過早晚吧了。總之，報不報，這不在乎我們，而是在乎神。因此，我們最好不犯罪。我們應當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掌權，使我們有力量勝過試探。如果偶然被過犯所勝，當趕快誠心認罪悔改。如果神在赦免我們之後，還要報應我們，我們就當接受教訓，不要再犯罪。“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 6：7）

我們多少次回轉，神就多少次赦免我們；如果我們對付自己的罪，將來就可以免了報應。如果我們不回轉，我們不只今生受報應，我們將來也要受虧損——大大的損失！“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啟 2：5）“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並要悔改。”（啟 3：3）“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3：19）

我們已經看見，得救不是靠行為，但得救後是要有好行為的。行為是關乎賞罰的事。我們不是單單得救就算，我們還要當心空中的審判。彼得在提到“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後，他就提到“僅僅得救”的事（彼前 4：17—18）。我們不要做一個僅僅得救的人，不要在審判後受虧損；盼望我們都要做一個豐豐富富得救的人，不只得著滿足的賞賜，還要得著各種冠冕！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賜給）他。”（啟 22：12）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四日增訂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里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07 年 5 月新印

沒有版權